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需补充说明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冬岩（CHEN DONGYAN）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受限投资者股票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都洪涛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已开立受限投资者股票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普慧投资为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陈冬岩（CHEN DONGYAN）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境内合法所得，具体来源为其在境内的工资薪金和投资积累所得，陈冬岩（CHEN DONGYAN）本次发行以人民币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境外所得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徐方增

徐方增

经办律师： 徐方增

徐方增

经办律师： 高能

高能

2023年9月11日

